

食品配送合同



甲 方：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

乙 方：珠海市中禾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山市

合同期限：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配送合同

甲方（订购方）：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2000725992633C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5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配送方）：珠海市中禾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402 MABN 6FHC 81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华朋路 45 号之三

联系人：李金儿

联系电话：15800064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配送食品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配送食品类别及要求

（一）食品类别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类别为：

- | | | | |
|--------|--------|--------|--------|
| ●蔬菜类 | ●畜禽肉类 | ●水果类 | ●粮油面粉类 |
| ●粉面包点类 | ●禽蛋类 | ●五谷杂粮类 | ●零食类 |
| ●咸杂类 | ●水产类 | ●调味品类 | ●日杂用品类 |
| ●豆制品类 | ●冻品类 | ●奶制品 | ●烧腊熟食类 |
| ●干粉干面类 | ●饮料/水类 | ●其他： | _____ |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之货物均应符合下述所有要求或标准：

（1）符合该货物之同种类物的通常标准，以及该货物为满足使用目的而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外包装必须完好、包装和标识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新鲜食品没有腐败变质现象等；

（2）符合甲方提出的、乙方陈述或承诺的以及双方约定的品质、质量或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函、报价单、采购订单上描述的任何要求和条件；

(3) 符合所有与食品卫生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

(4) 乙方在供货前向甲方提供样品的，货物质量和品质应当不低于样品规格；

(5) 不存在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情形。

(三) 所订食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因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为防病特殊需要，食品监管部门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食品监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

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

（四）数量保证

乙方配送食品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实际配送数量以甲方收货时双方共同验收的数量为准。

（五）配送时间

乙方应保证每天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单确认

1. 甲方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2. 乙方送货单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价格条款

1. 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

2. 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对销售价格提出调价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

3. 未列入价格表的特殊品种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执行。

4. 甲方应严格按双方确定的价格及实际配送的数量向乙方结算货款。

5. 由于台风、暴雨等原因需对个别品种的价格进行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只

能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发出电子版对账确认函，同时提供纸质版对账确认函，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电子版对账确认函后的5日内确认并回复至乙方，并在收到纸质版对账确认函后的5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并邮寄给乙方，甲方逾期未就电子版或纸质版对账确认函进行回复的，视为认可乙方所列金额，双方对账完成。

甲方应于对账完成后的15日内支付上月的货款，不得随意拖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所欠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珠海市中禾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西路支行

账 号： 6405 7594 3629

3. 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2000725992633C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2. 在送货日前一天的___/___之前通过乙方提供的微信客户端或其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明确包括订购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以及其他要求。

3. 根据乙方的送货单做好货物验收，妥善保管验收凭证，以供查阅。

4. 如乙方未按照订单配送食品或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要

求退货或无偿换货。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保证配送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甲方的要求，可提供食品来源证明，以备查验。
3. 按照订单或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确保食品在贮存、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安全和卫生。
4. 及时收取货款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5. 合作期间，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七、法律责任

1. 由于乙方配送食品未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造成甲方食用人员食物中毒或出现不良反应，同时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而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 附件 1：乙方盖公章营业执照。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12月 3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12月 30日